



一滴水想要不干枯；唯一的方法就是将它融入大海！

<http://www.ciec168.org>

Tel: 4000-848-001

泛亚互联网商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团体名称：泛亚互联网商会，简称泛亚互联·电商会。

英文：Chamber Internet E - Commerce，英文缩写：CIEC。

是互联网及电子商务行业商会(以下简称本会)。

本会性质：本会是由从事互联网及电子商务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培训的企业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密切会员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引导会员守法经营，规范行业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为促进我国互联网及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局。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职业指导。

第四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中国。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中国。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合理要求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在会员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当好政府发展、管理互联网及电子商务行业的助手；
- (二) 收集、整理、传递有关政策和经济信息，加强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政策、法律、互联网·电子商务方面的咨询服务；

- (三) 积极开展与省外甚至国外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组织的交流活动，举办专业培训，提高行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会员经营管理水平；
- (四) 规范行业行为。经政府委托或行业民主协商，制定行业共同遵守的服务公约、规则，弘扬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举办和组织会员参加相关的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企业出国参观学习，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 (六) 组织会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举办和参与有益于提高行业影响力、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的各种社会活动；
- (七) 协调处理好会员之间、会员和非会员之间的矛盾与纠纷；
- (八) 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 (九) 开展法律允许的其它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泛亚互联网商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本会的活动。单位会员更换代表，需向本会书面报告。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况时，应报本会备案，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所从事的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及影响力，对推动本会的工作有一定能力；
- (四) 经 2 名以上会员介绍；

(五)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扫描件。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 2 名以上会员介绍;
-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简历;
- (四) 由理事会讨论决定通过;
- (五)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五) 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宣传并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七) 为本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为的,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由本会给予除名：

- (一) 一年不交纳会费的；
- (二) 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 (四)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冒用本会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给本会造成严重损害的；
- (六) 经本会“会长会”一致表决通过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出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 审议本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 (八) 决定终止事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须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由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或决定须经全体会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须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并经全体会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社会团体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

理事会的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程序：

-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理事会换届，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办理调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三) 决定名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届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届期同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会人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理事会，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理事。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三分之一的理事提议，须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包括：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从事主要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有 3 年以上主要业务领域内经历，熟悉情况，有良好声誉；
- （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能够带领本会发展壮大。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会员单位的人员担任，不得是近亲属，或者具有其

他利害关系。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会长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协助会长工作，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负责人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保存 10 年。

第五节 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六条 办事机构是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本会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须严格遵守本会章程，接受本

会领导，执行本会决议。对外开展活动时，必须冠以本会的全称，其简称和译名由理事会规定。分支机构不得另起其他名称，不得另订章程、标识。

第六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一条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会员大会，列席理事会，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其行为损害本会以及公共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二) 审查本会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 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四)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者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 万元；
- (二) 执行会长单位 2 万元；
- (三)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
- (四)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千元；
- (五)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千元。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 (二) 必须的行政办公和工作人员的薪酬支出；
- (三) 其他有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

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专职人员聘任及其管理制度，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有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表决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会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第 1 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